

臺南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Tainan City Government Family Cases Service Center)

本中心為臺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專業社工進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連結行政與社會資源，延伸服務據點，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關係人與民眾多元化、溫暖、便民之服務及輔導，歡迎多加利用。

成立目的

使家事事件之未成年子女、受監護、輔助宣告人等弱勢或能力不足者，由專業社工以同理、關懷的服務態度協助民眾，減緩出庭的壓力與不安，給予情緒支持與陪伴，陪同出庭，讓當事人、關係人更容易表達自己的意見與想法，以維護兒童、少年、能力不足者之權益，並為相關資訊或資源之提供、宣導、諮詢、協助輔導或轉介，整合各項行政與社會資源，使當事人獲得所需要的資源和服務，亦辦理法定通報事項。

服務對象

家事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家事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 3 條所明定，包含婚姻、親子關係、變更子女姓氏、監護、會面交往、夫妻財產、扶養、遺產分割、收養、安置等事件。

基本服務內容

- 一、家事事件陪同出庭。
- 二、家事事件相關資訊或資源之提供、宣導、諮詢、協助輔導或轉介。
- 三、法定通報事項。

延伸服務內容

多元服務資源平台（資源整合連結服務：法律扶助、心理支持、親職教育、社福資源、原住民服務、新住民資源、就業資源、戶政業務、警政保護與其他福利行政事項，實際提供服務內容依公告而定）。

服務流程

政府或民間團體轉介、當事人或關係人請求協助、服務中心人員發現需求→初步評估→確認家事事件→開案評估→決定並實施處遇→結案。

法律諮詢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每週二、四下午 2 時至 5 時，在本中心設置法律諮詢駐點服務，由律師為您解答法律問題，接受電話（06-2956566 分機 21280、21281）或現場（家事服務中心櫃臺）預約諮詢。

（臺南地方法院地圖、交通路線導覽請參閱 <http://tnd.judicial.gov.tw/index1.asp>）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30

服務電話：（06）2956566 分機 21280、21281

服務地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 1 樓）。